

第十六章 总量控制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途径,是为了使某一时空环境领域达到一定环境质量目标,将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在自然环境承载能力范围之内的规划管理措施。

16.1 总量控制原则

依据国家及甘肃省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拟遵循以下原则:

- (1) 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控制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相应的标准值;
- (2) 结合工程特点及污染物排放量,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16.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特点,本着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及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将对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了整改。根据物料衡算结果以及环保措施的治理效果,本次评价对本项目提出以下建议“三废”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国家控制的各类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为: NO_x 0.0719t/a、Pb 0.111t/a、Zn 0.4659kg/a、Cd 1.865kg/a、As 4.059kg/a、粉尘 13.33t/a。

(2) 废水

矿山采矿业总排放量为 $71856\text{m}^3/\text{a}$,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 3.79t/a、氨氮 26.4kg/a、总磷 1.5kg/a、总氮 421.8kg/a、氟化物 18.683kg/a、总砷 0.072kg/a。

(3) 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99848.23t/a (其中采矿废石 8823.73t/a, 尾矿量为 91024.5t/a)。采矿废石堆存于废石场, 尾矿送尾矿库。无固体废物外排。

本项目的最终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核实后批准给定。